



为有暗香来

◎方静飞

去龙泉山的中天阁院内看梅花，已有数年，时间大多都在每年的春天刚刚开始的时候。

记得第一年去看时，是初春的一个晴天黄昏，光线很好。遥望之，红梅、腊梅都开得正旺，艳丽的色泽在夕阳下跳跃着，红的在燃烧，黄的在闪光。待走近些，一朵朵鲜活的花儿仿佛是一群欢呼着的彩色精灵，在枝头闹腾；而一阵阵幽香丝丝缕缕地沁人心脾，让人瞬间心清如水。从梅树底下向上望，可以看见漫天花影，斑斓地缤纷地布满整个视野。那时，我会被绚烂的色彩所晕眩，陶醉在一种盛大的春之喜悦之中，把自己的一颗心，也热烈成其中的花儿一朵，哪里还能想到梅花原本是孤寒而清傲的。庆幸还记得林逋《山园小梅》中的诗句：“众芳摇落独暄妍，占尽风情向小园。”一年难得逢上这样的繁华花朝，于是更加恋恋不舍，流连往返。徜徉又徜徉，徘徊又徘徊，直至斜阳渐隐，我也必须回家了，但内心已是满满的欢喜，带着一脸一身的暖香与光彩，欣然而归。

等到第二年去，大概已是农历正月的中旬或下旬。依然是午后时分，天气仍是好的，见了梅花，既有重逢的欣喜，却也有淡淡的遗憾——花期惜短，花事已过。树是去年的树，枝是去年的枝，但花已不是去年的花，红梅已然黯淡失色，满目憔悴，花瓣儿凋残，无精打采。另一树娇黄的腊梅也不能幸免，花瓣已呈枯萎之态，边缘亦现焦褐之色，恹恹欲落的样子。俯首，看到地上落英缤纷、花瓣渐作花泥，心里不由得疼惜起这些梅花来，不禁怅惘至极。与前一年相比，它们仿佛美人迟暮，不堪对镜。“美人自古如名将，不许人间见白头”，原来，年华老去，不仅是人所不忍，也是物所不愿。但任凭是谁，都终究抵不住岁月的流逝。

第三年亦即今年，因为去年的憾事，对于访梅一事一直切切在心，唯恐再次遇见凋零。

立春后第二天下午，我便兴冲冲出了门，驱车而往。在红灯前停的一分钟时间里，我忽然想到几个问题：前阵子的那场罕见而迅猛的寒潮，有没有伤害我的那些梅花？如果几树梅花已都过了花期、且满目凋零，我又该如何作想呢？如果梅树只剩疏枝，而不见一个花瓣呢？对于梅花的预想，我几乎没了自信。绿灯，继续前行。山下停好车以后，我便穿过龙泉山南门，急不可耐地朝目的地登临。

公园的大门仿佛是一层细密的过滤网，把喧嚣嘈杂都挡在外面了。园林内的空气清新得很，并且略微湿润，那是凌晨下过雨的原因吧。龙泉山上，举目皆是青绿一片，生机勃勃的景象让人莫名振奋，这里的春天似乎远比别处来得早。园林内依然很清净很安详，鸟鸣啾啾。游人不多，偶而能听到孩子们嬉戏时清脆的欢笑声……而这些，是我前两次来时所未曾在意的。

我一边感受着草木新景与人语鸟鸣的交响，一边不徐不疾地朝着中天阁行走着。在宜人的自然气息中，我不禁又想：我的梅花怎么样了呢？是的，我是来看梅花的，但即使梅花已经憔悴凋谢，已经零落成泥，我也无憾了——我已经来看过它了——践约，为梅，为自己的心愿。花开终有花落，那么，哪怕我看不到一朵梅花，我也应该是快乐的。如此转念间，我想起刚才车上的几个问题，答案似已恍然在胸，于是心情陡然间通透轻松起来。

进了中天阁的院门，除了管理员，没有其他游客，里面依然是静悄悄的。在这份清静之中，我蓦然间闻到了一阵芬芳清甜的馨香——啊，是腊梅的香！原来，在我走近梅的时刻，梅也在走近我。

我屏气凝神，走到梅树下，细细看那些花儿；腊梅已全开，花枝在蓝天映衬下，灿若金霞；旁边红梅点点，浓浓淡淡，大大小小，但全都圆润润地缀满枝头，含苞待放。再看那花蕾，似有丰富表情：含羞带笑，像是未出阁的邻家女孩。也有几朵开了的，疏落地挂在枝头，艳而不媚，也不招摇，神定气闲。里边那株黄色腊梅已然盛放，满树娇艳而灿烂，却不失清寒的傲气，别有一番风情。院内别的花草被冻得东倒西歪，而这梅却有如此意气风发的花之盛况，我不禁肃然起敬：真正是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啊！

我在暗香盈盈的花树底下流连观瞻，凝神拍摄。可一旦当我有意识地去嗅花香时，却仿佛什么气味也没有了。倏忽忘神时，暗香又似是不经意地直往心底飘溢，在周围的空气中弥漫，无处不在。

中天阁，好一个梅花院落！好一个疏枝暗香！几个世纪以前，先贤王阳明先生曾在此处讲经授学，他是否也曾闻得这暗香萦绕？是否也曾在繁花疏枝下酣畅淋漓地挥毫泼墨？若是，那也该是先生心神俱醉的时刻了吧。

斯人虽已去，思想却放异彩。花开终有花落，但仍能流得暗香在心间。物质有兴必有衰，都有一个过程，都是一种美丽。我们渴望华美而不喜萧瑟，我们希望保持风华正茂而拒绝风烛残年，这是人们热爱生命的本性流露。但是，自然变化的规律绝不会因为人的意愿而发生质的改变。人也只有明白了这一点，才会在任何时候悦纳世事变化：春在枝头，见花即是春；春更在心头，不生不灭，不增不减。人生中的许多景或情，本不必刻意去追寻，你若心里有它，它就自然在你心里，在你身边，犹如梅之暗香，盈盈浮动。

书信

◎蒋静波

整理旧物，翻出一大摞书信。女儿说，手写的书信，快成古董了。我点点头，同意她的看法。

世事变化真快。许多年以前，书信还是人们交流的一种重要方式。在电话尚未普及，不知手机、电脑为何物的年代，身处两地的人要互通消息，除了向人打听、请人捎口信外，只能借助书信往来。甚至身居同一处的人，若不便面谈，也通过书信来交流。

那个时候，不管是否识字，哪个人或哪户人家不曾备有亲朋好友的“地脚印”（地址）和信封、信纸、邮票呢？在偏僻的乡村，甚至有一种叫做“代写书信”的营生。

记得我小时候，一位阿婆常穿过半个村庄，一路举着远方儿子的来信，到代销店买一两张信纸、一张邮票、一个信封后，来我家叫我父亲念信以及写回信。每月一次，雷打不动。“家书抵万金”，远离故乡的游子，每隔一段时间，向家人报个平安，那是千百年来的一种约定俗成。

上世纪70年代末，距我家七八里路的远房亲戚，收到香港亲人的来信，不想为外人所知，就在一天晚上悄悄来到我家。父亲关起门来，耳语般地给他们读信，并商量着如何回信。如此神秘、郑重，令人难以忘怀。

当着家人的面收到信，是件很牛的事。从初一起，寒暑假里，我和要好的同学有了信件往来。我就在父母和妹妹的眼皮底下，骄傲地拆信、看信，瞧他们盯着信纸的神情，好像要把信纸盯穿一样。因为在信中聊过有趣、好玩的事，或者聊过一些秘密，大凡通过信的同学，情谊会更深一些。后来，两个妹妹转校到离家约三十里的尚田读书，我也开始给她们写信了。尽管我们每周见面，但通信交流的感觉跟面谈不同。我们彼此鼓励好好学习，不负春光，自己都被自己的信感动得一塌糊涂了；尽管见了面便露了原形，照样浪费时光。

大学期间，是书信往来最频繁的时期。开学初，班上每天有人送来一大堆花花绿绿的信封，收到信的同学自然是喜天欢地一番。我牢记着父亲要我常给他写信汇报的叮嘱，第一学期，几乎每隔一周就给父亲写封信，学校、班级、食堂、寝室、老师、同学……都是汇报的内容，一写就是好几页。



最多一次写了十多页，用了大信封才能塞进信纸。这些，常被同学们笑谈。一次，正写着，一位同学一把夺走信纸，当众念道：“爹爹：见信好……”便吐着舌头，双手奉还。不过父亲的回信绝不会超出两页，总叮嘱我好好学习，注意身体，与同学和睦相处。

那个时候，同学间的书信往来也达到了高潮。除关系不好的，一般同学间总会互致书信，了解彼此新的生活情形。读那些来信，随意、率真，好像信纸上浮现的是一张张友好的笑脸。给她们写信，轻松自在，就像与她们无拘无束地对话。关系好的，可以更率直、任性一点，开句玩笑，画朵小花，连聊内心的秘密，都可以。上大学后，似乎自动解除了男女同学间的封锁线，之前互不搭理的男同学也会来信搭理。面对几封小心翼翼而又一本正经的信，阅后如同嚼蜡。也难怪，男女同学本来就不太了解。所以回信也只能如嚼过的甘蔗渣，来往几次，自觉没趣，便不了了之。若是某位女生与某位男生互生情愫，书信在一来一往间，便有一种“一日不见如隔三秋”的感觉。那种等待、煎熬和揣摸，是如今处在便捷的通讯时代的人所不能体会的。

常言道，字是人的第二张脸。对于刚刚认识的人，人们除了习惯以貌取人，还习惯以字取人。若是写信人有一笔好字，可使书信增色不少。收信人边阅读书信，边欣赏书法，自然心情舒畅；如果加上文笔优美流畅，更令人青睐有加。大学期间，我曾在火车站认识一个翩翩男生。当时我在排队买火车票，被后面的人流挤出队伍。原先排在我后边的男生便自告奋勇替我买票。买到票后，给他钱，他说找不开，我只得要了他的地址，说到家后寄给他。之后，我将买火车票的钱夹在信里寄给他，并表示感谢。他立即复信，说我是个多守信用的女孩，表示以后多多联系，做个好朋友。然而，望着歪来倒去、间杂白字的复信，好感顿失，即使后来又收到他的信，全无回复的兴趣了。

算来，已有二十来年没有执笔写信了。如今，在电脑、手机一点就可随时交流的时代，谁还会静下心来，一笔一划、费时费心地为某个人写一封信呢？

外公的红袜子

◎珈如

今年春节，我给外公准备的礼物，除了红包，还有两双红袜子。

外公属猴，出生于1920年，虚岁97。都说本命年要穿红，红内衣、红腰带、红短裤、红袜子等等，有的手上还套根编织的红线。我原本没有想过送外公红袜子，只是自去年入冬以来，一向硬朗的外公身体渐见衰弱，让乐观的老人家叹气说自己老了，两条腿没有力气，再也不能下田去，语言间带着淡淡的伤感。我这个小辈自然希望他老人家能健健康康活过百岁，思来想去，还是用这“红”来护佑吧！很多时候，我们需要积极的心理暗示，来面对一些未知的东西。

外公自然不知道我的这些想法，见我奉上红袜子，虽然心里纳闷，但还是很开心地收下了这份“奇葩”的礼物。

“这么红，老头伯穿不出去的。”外公摸了摸红袜子，笑着说。

“没关系，没有人会注意你的袜子。”我低下头看外公的鞋。一年到头，除了下雨天，外公只爱穿绿色的军跑鞋，走路轻便。想到红袜配绿鞋的场景，我才意识到这样的要求似乎太为难老人家了。

小妹在旁边早已笑得直不起腰，她指着我说：“真受不你这种奇想。”我忍住笑，强硬地回应道：“穿红着绿最好看，你不懂。”

立春过后，天气渐渐暖和起来，外公又可以出门在村里溜达，那些“老了，不中用”的话再也不说了。我知道，外公是不服老的。在他的潜意识里，他从没有把自己当成一个90多岁高龄的老人，所以有事没事他总爱去田头转悠，这是他一辈子的爱好。一年四季，外公关心庄稼和蔬菜的长势，最见不得土地荒废，看他焦急心疼的样子，真恨不得自己就去耕种。

“现在日子最好了，太太平平，有鱼有肉，每个月还有钱拿。”外公经常这样对他的儿孙们说。他每一次的忆苦思甜，就是为了提醒我们珍惜当下好时光。

我很理解外公的心情，老人家年轻时在上海学做生意，差点命丧日军纷飞的炮弹。逃回家乡后，为了生计，每天上山砍柴去卖，一包冷饭就着溪水吃一天。与外婆结婚后，孩子一个接着一个出生，从早忙到晚，还吃不饱穿不暖，日子过得很难。孩子们也早早离开学校，参加劳动，一家人齐心协力只为糊口。我知道，那些记忆早已深深烙在他生命的影壁，难以忘怀。

“做人要知足，不要跟人家去争。”这是外公的人生信条。

阳光下，外公目光慈祥地看着我们，语重心长地说。他的眉毛越来越长，脸上却干干净净，没有一块老年斑，比实际年龄要年轻得多，说话总是缓缓的。

这不禁让我想起寒山与拾得的对话，有关待人与待己的道理。外公肯定没有看过这段话，但他一生就是按这个标准去做的。邻里间，有的人天生心胸狭隘，喜欢多占，哪怕是一寸地基，似乎那是天大的便宜。外公从不跟人吵架。家里人气不过，要去理论。外公摇摇头说，随他去，让他一寸又何妨。

在外公朴素的理念里，做人首先人要做好，要做好人，要不然活着跟畜生有什么两样。他去田里劳作，看到田埂上杂草丛生，就一锄头一锄头清理干净，让大家好走路。村口路边看到脏物，就拿把扫帚打扫清爽。无论人家怎么说他，他都一笑了之。我想，也许就是这种骨子里的淡，才让外公到这个年纪还依然身体健康，思维清晰，生活自理。这样的福气，不是谁想有就能有的。

“外公，这两双红袜子你换着穿，一定要穿哦！”回城前，我再三嘱咐。

“太红了，穿不出去。”外公笑眯眯地摇头。

“穿了好，能保佑您老人家本命年平平安安。”没办法，我只好把谜底揭开。

外公这才恍然大悟，笑着说了一句老话：“捋捋倒，种糯稻。”他的意思是一切顺其自然，不要有这么多的讲究。

我不好意思地傻笑起来。原来，庸人自扰的是我啊，而不是外公。